

目 录

自序 寻找狗的情感 / 1

狗不会追思过去，也不会焦虑地等待未来，它们永远活在当下。

一 辨识狗的情感 / 1

观察狗儿强烈而纯粹的感受，我们能有更多体会，也更了解自己的感觉。

二 为什么我们爱狗 / 21

狗儿不必隐藏“生命之乐”，也无须故作冷漠，担心自己显得未经世故。

三 “爱”是狗的主要情感 / 35

甚至在彻底了解我们的脆弱、狡诈、不仁之后，狗依然强烈地爱恋我们。

四 忠诚与英雄主义 / 45

狗儿纯粹是因为“想家”，所以才找路回来的。

五 狗鼻子是超级感官 / 57

如果人是因为思想而存在，狗就是因为感觉而存在。



六 服从、支配与感谢 / 63

也许狗会找个服从的对象，只是想让生活更有趣味。

七 狗儿最怕寂寞和遗弃 / 73

狗如我们一般，渴望且需要朋友、阳光、玩乐和爱。

八 “同情”是狗儿的心灵本质 / 79

动物的屈从，很可能只是爱的另一种表达方式。

九 尊严、羞辱和失望 / 87

狗爱接受原谅，而当它们看到你也不会挟怨时，就开心了。

十 狗也会做梦 / 97

既然嗅觉在狗的一生中举足轻重，也许我们在狗的梦中就是一股气味……

十一 狗的工作与游戏 / 103

游戏让狗拥有在生命其他领域中未曾获得的自由，难怪它们乐此不疲。

十二 猫狗一家亲 / 115

狗和猫显然都爱假装——双方都知道这是游戏，也都知道界线在哪里。



十三 狗和狼 / 123

接纳、宽宥、忠实、真诚、奉献，都是狼族中可以发现的特性……

十四 狗的攻击是真是假？ / 133

在狗身上，爱和侵略息息相关。狗会冒险拯救主人，变得具有攻击性。

十五 狗的忧郁与伤感 / 147

纵使狗未因哀伤而死去，依然有证据能说明它经历了多年的悲痛……

十六 如狗一般思想 / 159

期待再爱，是我们可以向狗儿学习的伟大教训。

结语 追寻狗的灵魂 / 173

狗的灵魂精彩丰富，是因为它们曾体验许多深沉的情感。

自序 寻找狗的情感

狗不会浪费时间追思过去，
也不会焦虑地等待可怕的未来，
它们永远活在当下。





“对人的爱已经成为狗的本能，几乎毋庸置疑。”这段话出于达尔文于1859年出版的《物种起源》。他继续写道：“所有的狐、狼、胡狼和猫属动物，经驯养之后，依然亟欲攻击鸡禽、羊和猪；由土著从不养狗的火地（Tierra del Fuego^①）及澳洲等地带回来的小狗身上，这样的习性也一样无法克制。但另一方面，经过教养的狗，纵然非常年幼，也无须教导，就知道不可攻击鸡禽、羊和猪。”

达尔文似乎在议论动物的情感在演化功能中举足轻重，甚至演化可能根源于情感，因为他说，“对人的爱”造成了家犬本能的变化。这个论点在最近蔚为风尚。

超越物种的本能之爱，是非常特别的现象。我们人类经常体验这种情感：我们爱狗、猫、马和其他动物。但许多科学家虽然会承认他们爱自己所研究的动物，却恐怕很少人会说，他们研究的对象会回报他们的爱。

然而狗的情绪反应与我们如此相似，叫我们忍不住以为两者如一：狗的欢喜好像与人的欢喜相同，狗的悲伤也和人的也一样。但我们却永远不能说：我们知道狗的感觉。狗儿的欢喜与悲伤是犬类独有的，和我们人类可能有非常微妙的差别，难以辨识，无法言传。而且我认为，就算我们能了解狗儿的内心世界，也不可能进入这样的世界，完全体会它们的感觉。永远有难以捉摸的地方，让我们无法以自认能理解另一个人类心灵的方式，闯入狗儿的灵魂。许久以前，英国演化学者罗宾森（Louis Robison）在《驯养动物之野性》（Wild Traits in Tame Animals）一书中，谈到了人狗之间相似的情感境界，下面是他有趣的先知灼见：

有人说，人之于狗，就像神之于人；但若想想我们把神祇看成无所不知、

^①南美洲南部，东属阿根廷，西属智利。



无所不能的人，以人类一般的方式爱、恨、欲、嗔，就不免叫我们觉得：以狗的观点看来，主人是只身高拉长而又异常狡黠的狗——虽然外形和举止与一般的狗儿不同，但本质却是犬类无疑。

在与苏珊·麦卡锡(Susan McCarthy)合著的《哭泣的大象》(When Elephants Weep)一书中，我避免大篇幅讨论驯养的动物，因为我觉得狗、猫，甚至鹦鹉，都可能因为和人太亲而遭“污染”，唯有探讨很少甚或没有与人接触的动物，才能更了解它们纯粹的情感。然而追本溯源，我之所以会觉得动物有复杂的内心世界，充满深沉的情感，其实是导因于我与狗儿的相处。

我最爱狗儿的一点，是它们能够这么直接、这么强烈地表达情感。每当我唤我生平的第一只狗——可卡犬塔菲一起出去散步，它必欢欣鼓舞，顺时针绕着房内跑，越来越快，仿佛载不动满溢的欢乐似的。在我很小的时候，就已经知道没有任何生物能像狗这般生动地表达欢悦之情。但若我告诉塔菲它不能跟着我，“不行”才刚出口，它就宛如遭受沉重打击，垂头丧气，让人不忍。大概也没有任何一种动物会像遭拒绝的狗那样，表达出如此深沉的失望。

也许对狗根本不该用“不行”这样的措辞，因为打击太严重了。并不是狗不懂这样的观念，但不知怎的，它们一听到亲爱的人类朋友吐出这两个可怕的字，就陷入恐怕难以自拔的忧郁。当然，几分钟后，它们还是恢复了——这也是我爱狗儿的一点。它们体验感情淋漓尽致，但一旦这段情绪结束，就到此为止，它们已经准备迎接下一个经验。狗不会浪费时间追思过去，也不会焦虑地等待可怕的未来，它们永远活在当下。

虽然我一生中养过几只狗，但在我动手写这本书时，家里并没有养狗。我怀



念有狗的时光。其实，也许这本书只是我想要再度养狗的借口，因此我开始找三只狗。为什么三只？一只显然太少，四只太多，两只太普通。而三只，啊，以我为首，正是狗群之始，而一群狗也很有意思。

我希望至少有一只纯种狗，最好是成犬，并已接受过一些训练。我和圣拉斐尔“导盲犬训练中心”（这个中心在距旧金山40分钟车程的郊区）的训导员戴尔罗斯联络，他建议我申请一只“转换生涯跑道”的狗，也就是原本打算做导盲犬，后来却发现不太合适只好改行的狗。于是我经常往返圣拉斐尔的美丽学园，等待适合我的狗儿出现。

怎么样才算适合的狗儿？选狗就好像在进行盲目约会，因为你根本不知道会邂逅谁。但反过来看，一般人很少会和仅邂逅一小时共进晚餐的陌生人结婚，我却在短暂的拜访之后，就要和一只狗建立长达一辈子的关系。“导盲犬训练中心”训练的狗有三种：金毛猎犬、拉布拉多猎犬和德国狼犬。我已经见过两只拉布拉多猎犬，都是公的，体型魁梧，精力非常充沛，两只我都喜欢。我也看了一只母德国狼犬，体型瘦小，但非常敏感，我也喜欢这只。我问戴尔罗斯的意见，他觉得狼犬比较温顺，因此比较适合我。我询问它的经历。

它名叫莎夏，是只瘦巴巴的（约31公斤）短毛狗，两只大耳朵，有非常长的尾巴和暗色的眼睛。我见到它时，它已近两岁了。它和其他的导盲犬一样，在8周大时送去寄养，直到一岁多，接着回到学园开始接受训练，6个月之后测验结果是第三级，算是成绩平平。它在狗舍中吃得非常少，而且它的训导员还说，它当导盲犬“太温了”，这是什么意思我一直没搞清楚，但我猜可能是说它太温和，冲劲不够。它能完成学业实在是因为它是只好狗，大家都喜欢它。

我在1995年夏暮的一个星期三带走莎夏，它也由导盲犬改行做赏玩犬。它不



必工作换取生活，我只需要它的感觉。

一周后，我到“奥克兰防止虐待动物协会”寻找第二只狗，我想要一只混有拉布拉多血统的混种狗，因为它们热情洋溢，很好相处，但依然充满活力。我决定带莎夏同往，让它替我决定。莎夏立刻喜欢上一只12周大的金毛拉布拉多混种犬——可能混有斗牛梗和罗德西亚背脊犬（Rhodesian ridgeback）血统。这只拉布拉多活泼可爱，性情很温和。当我们一起走过关有大小猫儿的笼子时，它既不吼也不跳，只是带着好奇，友好地注视它们。我特别爱这点，因为我知道我会养两只小猫，我希望小狗和小猫一起成长，跨越物种的友谊总是吸引我。这只狗儿原名叫拉雅，也就是印度语“国王”之意，不过它是母的，我要改一下这个名字性别的错误，又想要保留类似的发音，因此给它取名“拉特琪拉妮”——夜之女王，也就是印度语“在夜间绽放的茉莉”之意。它的气味甜美，性情也一样甜美。我带它回家，它立即显得幸福快乐而且自在，仿佛回到家人的身边。而莎夏则和我们比较像——犹豫不决，回应较慢。它的情感生活似乎比较迂回。

几周之后，我又回到奥克兰，看到一只小狗被关在笼子里，腿上打着石膏。这是一只金毛猎犬，混有喜乐蒂的血统，人家告诉我，虽然它一脸天真无邪，却有乱咬的坏毛病。显然它的前任“主人”踢它，打断了它的腿，因此“防止虐待动物协会”打算“让它长眠”。我受不了这样的想法，因此要求带它回家一周，看看它是否能和别的狗相处。它和它们处得很融洽，我给它取名叫西玛。

在协会里，我也请求看看小猫。“哦，我们正好有。”我见到两只橘黄色的虎斑花猫，是兄弟，7周大，被丢在停车场。一名志愿者把它们和狗儿一起抚养，因此它们一点也不怕狗。我们把五只动物——三狗两猫放在同一房间，证明的确如此。我给两只猫取名“拉雅”（印度语“国王”）和“桑吉雅”（或简称“桑吉”）。



我在多伦多担任梵文教授时，曾与学生读过印度教经典《福者之歌》(Bhagavadgita)，书中的桑吉雅（意即胜利）是国王的战车驾驶人。

一开始我很担心怎么让我妻莱拉（当时的未婚妻）接受这么多动物，因为在柏林成长的她，从未养过宠物。然而我多虑了，身为医师的莱拉人见人爱——她的小病人、病童的父母亲、护士和其他医师都爱她。她宛如阳光一样明艳温暖，仿佛春风拂面。她的欢喜也感染了狗儿，它们崇拜她，而她也回报它们的爱。

莱拉和我以及狗儿住的房子位于柏克莱市中心警察局的对街，是栋小小的维多利亚式房屋，有两层楼，不折不扣有百年历史，对着大学大道，有着非常美的大花园。我的家中约有万册藏书，因而空间有限。狗儿可在屋内四处游荡，晚上待在书房没有门的板条箱内睡觉。我们夜里11时上床时，它们也去睡觉，清晨则和我一起6时以前起床。我每天早上带着它们去柏克莱玛林纳区，就在海湾边上，离我家约5分钟车程。



我在多伦多心理分析学院接受的心理分析训练，使我能在“弗洛伊德资料馆”找到工作，也培养了我对其他情感经验持续不退的好奇心——不只是人类，而且包括其他生物的经验。我们对人的内心所知如此之少，使得多年来分析学家都认为，重述童年期受侵害经验的妇女，回忆的根本不是事实而是幻想，现在我们方知他们都错了。如果我们对至亲的经验都这么一无所知，在动物的情感生活中，又藏有什么待发掘的秘密？

在本书中，我尝试进入狗儿的心智，甚至更重要的——心灵。除了探索关于狗儿的未解之谜（如它们梦的是什么）之外，我也希望追寻一些还没找出答案的问题，例如狗会感激或同情吗？科学家总以为，无法用一般科学方法验证的问题，



根本就不该提出来讨论。但提出这样的问题，纵使眼前无法回答，难道不能导引我们思考的方向吗？这些问题让我们发挥想像力，而这永远是有用的练习。我所写的有些是凭观察，有些则纯属揣测。然而过去的揣测有多少已经成为现在的事实了？

我知道我所提出的狗儿情感的“证据”大半是来自故事——也就是科学家所不屑的“逸事证据”。大部分的学者都希望能够测试、探索、复制资料，不能光凭一个故事就证明。他们似乎觉得故事可能有真有假，但若在实验室中能够做出一次以上的事，就一定是真的。其实未必如此。资料可以轻易像故事那般假装、伪造、误导，而我们由某些实验室实验所得的结果，如萨利格曼(Martin Seligman)等人所做的实验，也没有告诉我们任何不做这实验，我们就不知道的事实。萨利格曼证明了不论怎么做都逃不开电击的狗儿会神经错乱，这真的算是科学新知的进步吗？帕夫洛夫(Pavlov)证明狗儿会被逼疯，难道真有人会怀疑这一点吗？我并不觉得待在实验室的科学家比起其他人来，会在观察方面高明多少。

没有捷径能直接引领我们进入其他人的内心情感世界，人往往自己都不明白自己的感受，也未必能无碍地表达出自己的情感，因此若要了解他人的情感，就必须运用理智。我们永远不可能确定其他人的感觉，因此我们所谈关于他们内心的一切，可以说纯属臆测。然而这样的臆测并非乱猜一气，而是有所本源的。我们试图想像如果自己身历其境，会有什么样的感受，或者我们观察他们眼中所流露出来的神情，身体所表达出来的动作。我们听到一声幽幽的叹息，见到脸上的一抹阴郁，这些线索都不能算是科学证据。那么为什么我们不能对狗儿也作相同的揣测？我们观察它们的眼睛、耳朵和尾巴，我们聆听它们的声音，我们自我揣想，运用想像力，将心比心，感同身受，而所得的答案在狗的例子中，也不会比



人的例子相去太多。

的确，我们总觉得可以一再观察、许多人曾经看见、报道、记录的事物，总比较可靠，但吸引我的某些事物——例如狗和其他物种之间的友谊，却从没有任何实验室作过测验。我们也该记住，实验室的存在仅有极短的历史，我们不能说在实验室存在之前，我们所观察到的事物就不是真的。我当然乐于搜罗500个关于狗和狮子间友谊的故事，但可惜没有这样的记录，本书只能提出一个。不过另一方面，许多人告诉我，他们的狗对兔子很友善，而我们能只因这未在实验室中证明，就说它是错的吗？我们能忽略这样的故事吗？或许我们不能像接受数学公式那般接受它们，但也不该把它们视为天真多情的人一厢情愿的想法，而斥之为无稽。

本书要探讨的，并非狗的智力，这个题目已经讨论过许多遍了。其实我对智力这个课题压根儿没兴趣，管它是狗的或是人的。“测验”智力的想法听来就叫人退避三舍，这究竟是什么意思？哪一方面的智力？音乐？艺术？研究？烹饪？西班牙文？玩偶制作？大部分的人都有某种专长，但其他许多方面表现不佳。我们可以假设爱因斯坦比本书大部分的读者都聪明，但只限于在理解物理法则方面，也许在辨认由米兰到罗马的路，或是建造小木屋，或是协助女儿在陌生的城市里交朋友这些方面，他的能力就不及常人。

测试人的智力从来没有多大的价值，测试比较其他物种的智力，更是无稽之举。有些猫会开门，其他的猫虽在一旁看，但自己却做不来，因此有人说，不会开门的猫比较笨，但它们却聪明得会站在一旁等会开门的猫出现。要是我们以适应力来衡量智力，那么缺乏开门能力似乎对狗不利，但狗儿却耐心地等待我们来开门，从不因我们使它们失望而发怒，处在同样状况的某些人，却可能因此而准



备大干一场。

“抽象思考”是科学家用来衡量智慧的方法，但那只不过是一套特别的技巧。有些人较擅长数学，有些人却长于捏陶、爬树，或是阅读古日耳曼文稿。每个物种都有自己擅长的能力，唯有在我们不以人类的智慧或技巧干预，愿意观察这个物种本来面貌的情况下，才能发现。自然学者史塔顿(J. E. R. Staddon)曾说：“蜜蜂可见到紫外线，蝙蝠可听到超音波，这些能力可不是因探讨蜜蜂或蝙蝠能否胜任人类工作时才被发现的。”

独特的能力未必会伴随特殊的情感而来。莎夏才到我家几周，一天早上我到女青年会做运动，在我离家之际，一名房管员由侧门进入我家的花园，离开时忘了把门关上。约两小时后，我走出体育馆，却见莎夏坐在体育馆的台阶上等着我。虽然这里离我家只有几个街区，我却依然大吃一惊。从没有来过体育馆的莎夏，究竟是怎么发现我在这里的？是因为它有超绝的嗅觉能力吗？也许它是跟着我的气味找到我的。不论原因是什么，它在这个情况下发挥的情感，远比它的技巧更为奥妙——而我想知道的是它的情感，而非认知能力。

达尔文在125年前的《人与动物的情感表达》(The Expression of the Emotions in Man and Animals)一书中，为我们准备了探讨情感的背景，但后来学界对这个课题漠不关心，直到最近才有少数田野研究者开始探索旷野中动物的情感生活。在本书中，我希望能更仔细地探讨我们在动物界最亲密的伙伴——狗所体验的情感。

一 辨识狗的情感

观察狗儿强烈而纯粹的感受，
我们可以有更多的体会，
也可以借此摆脱优越感，更了解自己的感觉。





曾和狗共处的人，很少会否认狗有情感。达尔文的好友罗玛尼斯（George Romanes）借着达尔文所提“狗的良知”的线索，写道：“狗的情感生活高度发展，可以说比任何动物都来得高。”（他没有包括人类，但也许人类也该纳入。）当然狗有情感，而确认这些情感对我们并非难事。例如欢喜，有什么动物能比狗更欢喜吗？出门溜达，奔跃向前，一头栽进草丛里，快乐，快乐，快乐！而相对的，又有哪一种动物在你说“不行！我们不去散步”时，会像狗这样失望？“扑通”一声，它颓然倒在地上，两耳下垂，它抬起头来，翻出白眼，流露出彻底的灰心沮丧。全心全意地欢喜，不折不扣地沮丧。

紧接着的问题是，它们所感受到的欢喜与失望，是否和我们人类用这两个词的意思一样？狗的举止、行为，甚至它们所发的声音，似乎都可以立即转译为人类的情感语言。狗儿在刚剪过的草地上打滚之际，脸上的欢乐是毋庸置疑的。任何人都会说，它所感受的和我们（虽然不是那么经常）所感受的相去不远。用来描述狗儿情感的言语可能有误，词语可能不准确，比喻可能不确切，但在深处，却有一种任何人都可能分辨不出的相似。我的狗儿可能以看起来和我一样的方式，感受到欢喜和悲伤，在这里的关键就是它们的“样子”，因为就算是对我们的人类同伴，也没有更多的线索可循。

所有照顾过狗儿的人，都会惊叹在与狗儿小别之后，它们所展现的繁复迎接之礼。莎夏欣喜地打转，哼哼唧唧发出特别的声音。为什么在我们归来之际，会洋溢这种无边的欢欣？我们总把它当成是狗儿的痴愚：它以为我永远地离开了。我们总说，狗没有时间观念。康奈尔兽医学院的柯克（Robert Kirk）曾告诉我，狗不看钟，每一分钟对它们都是永恒，一切都是永远的，外出意味着永远地离去。换言之，当狗的行为和我们不同的时候，我们就把它当成是不理性的行为。然而，



情人之间只是暂别之后再度重逢，不也会欢天喜地？——所以狗的行为就是爱的表现，这毋庸置疑，后面将会再述。

狗儿见到我们回家时的欢喜，还可用小狗迎接母亲的方式来解释。母狗一出现，小狗就一拥而上，急着要吃奶，或等着她把食物吐出来给它们。狼也有欢迎仪式，它们摇尾互舔，并且轻咬其他狼的口鼻，小狗的欢喜可能就是这个仪式的遗迹。

莎夏加入我们家之后不久，一天正当我为本章初拟草稿时，它坐在我身边。我整天都独自埋首工作，只有我们俩在起居室。我抬起头来看着莎夏，注意到它正看着我。突然我起了一个念头：这个房间里有另一个生物，另一个意识，有它伴着我，在我身旁，但究竟莎夏在想什么？它为什么突然看着我？它只是在确定我依然待在那里，没有其他的想法？还是它有更复杂的念头，夹杂着情感——例如爱或甚至焦虑的念头？它躺在那里，看来如此平静，它心中是否感受到平和宁静？印度哲人认为，平静是最重要的情感，它埋藏在所有情感之下，而我深为此着迷，并以此作为我在哈佛的博士论文主题。或许我只是把自己的情感投射在莎夏身上，真相如何，不得而知。

莎夏安静地坐在我身边，一脸的满足，偶尔幸福地叹一口气，我真疑惑它的感受。我多么希望能变成它，只要片刻就好，感受它的感觉。对人，我也有这样的欲望。有人知道其他人真正的感受吗？要了解别人真正的感觉，恐怕也和了解狗儿的感觉一样困难。

我们怎么知道自己的感觉？这个问题很难回答，遑论知道他人的感觉了。我们常简短地告诉别人：“我很难过”或者“我很高兴”。然而我们感受到的其实是一种无法用言语表达的情感状态。想想看我们怎么用言语来限制自己，我们说：



“我灰心极了。”但这只是最微弱的暗示，可以用来形容一组更复杂的情感。狗可能也是一样；它们的欢喜至少和我们一样复杂（我们不能确定它们的成分，也许受更早的欢乐记忆影响，或许它完全属于现在），难以描绘。

虽然我们可以借着观察狗儿表现出来的行动来了解它们，但观察它们的感受，我们可以有更多的体会，而且我们也可以借此摆脱优越感，更了解自己的感觉。经过我毕生对狗儿的关爱和多年来的仔细观察思量，我发现狗儿的感受比我多（在此我并不打算代表别人发言）。它们有更多的感受，而且它们的感受更纯粹、更浓烈。相较之下，人类的情感领域因为有瞒骗、冲突和隐遁，因而显得隐晦阴郁。或许在探究“比起狗儿来我们为什么如此压抑”的过程中，能让我们学到和狗儿同样直接、诚恳、坦率，尤其是热情。

弗洛伊德曾说：“狗爱它们的朋友，咬它们的敌人，和人不同，后者无法纯粹地爱，在客体关系之中总是爱恨交织。”也就是说，狗儿没有人类背负的冲突情感。我们经常对同一个人，在同一天，甚至在同一时刻表达我们的爱和恨。这对狗儿是不可想像的，不论是因为如有些人以为的它们欠缺复杂思考的能力，抑或是因为如我以为的它们爱恨分明。狗若爱你，就会永远爱你，不论你做了什么，发生什么事，经历了多少时光。狗儿对它们所认识的人有超凡的记忆力，或许这是因为它们把自己对某人的爱连接在那人的身上，因为忆起这段爱，而满怀欢喜。

莎夏对我那两只小猫拉雅和桑吉着迷不已。它初见这两个小毛团，立刻进入高度警觉的状态，发出如泣如诉的求恳之声，以渴望的眼光看着我，仿佛我持有遂其所愿之钥似的。它嗅嗅闻闻，由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跟着它们团团转，可怜兮兮地哀鸣。小猫来的第一个晚上，莎夏整晚根本没睡，卧在猫笼旁的地板上，四只脚以优美的姿态交叠起来，看了它们一整夜。我把小猫放出来的时候，它轻



轻地把爪子放在它们身上。猫儿有点不知所措，尤其到第二周：莎夏会用它那强健的下颚，把一只小猫衔起来，不弄伤它，小心翼翼地将它带到另一个房间，放在某处，再回头去找第二只如法炮制。见到它一个房间又一个房间地把这些“小橘点”搬来搬去，猫和我都一样大惑不解。不过，不久小猫玩心大起，也滚过身来，伸出小爪子。只是它们对莎夏的兴趣比起莎夏对它们的来，只能算小巫见大巫，它对小家伙们兴趣之浓厚，真是一点也不假，不过这种兴趣的本质，则又是另外一回事了。

它想要什么？会不会是母性被唤醒了，使莎夏想要做这些小猫的妈妈？它是否把它们当成它的小狗儿，想要把它们带进狗窝？还是它有着掠食的兴趣——想要吃掉它们，而在我的命令（不许吃小猫！）和掠食本能（小猫很好吃）之间难以取舍？它是否仅是好奇，疑惑这些小东西是某种奇特的小狗？抑或是在看守它们？毕竟它是只狼犬。

这些解释都不尽令人满意。要是母性发作，那么它对兔子、鹅也该有同样的反应，看到它们该会悲鸣（而不是把它们追得满地飞跑），而且莎夏一直没有生小狗。它也不太可能想吃它们，因为要它吃块牛排都不容易。另外，它并不笨，能分辨猫和狗的差别，如果它是看守这些小猫，犯不着把它们叼在嘴里，也不必哀号悲鸣表达无可言喻的需求或感受。我只能说，我不知道，也没有人知道。要是我们能直截了当问它，事情就简单了：“莎夏，你为什么对这些小毛球那么有兴趣？”“简单嘛！看看它们有多可爱！”或者说：“它们看起来这么小，这么可怜，我要保护它们。”或甚至说：“你问倒我了。”不论莎夏的行为是什么意思，我们都可以看出它对这些小猫满怀情感，因为它呜咽呻吟，跟着它们由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，歪着头，露出一脸的迷惑和好奇，因此我说它着了迷。它想向它们索取